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 住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406巷13號之3
居新北市新莊區立信一街12號9樓
送達代收人 康韋丞
住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8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欄中關於「附表編號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下列附表」。

附表：股票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4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183804-6		1	1000	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